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4年第5号（总号：141）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及分工》的通知	54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准印证号/（鄂）4200-2024397/连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 行动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23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黄石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巩固长江高水平保护提升行动成果，为我市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实的生态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坚

定不移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1. 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95%的整治任务、验收销号比例达到80%以上；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和销号工作，建立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深入推进重点湖泊水库排污口排查整治，按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分年度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2024年底，完成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溯源和8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整治任务；其他湖库排污口基本完成排查，重点推进不达标水体汇水范

围内排污口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到2024年底,黄石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巩固达到66%以上,大冶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4%以上。2025年底,黄石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巩固达到71%以上,大冶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阳新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50%以上。全市进水 BOD 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占比达到90%以上或较2022年增长15个百分点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3.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巩固长江高水平保护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成果,进一步补齐我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短板,持续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船舶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依法处置,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处置率达95%以上,基本完成全市6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改造工作,船舶靠港岸电使用量稳步提升,载运化学品船舶依法依规进行洗舱作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森林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行动。全面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高质量推进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到2025年,全市完成荒山绿化3.34万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18.64万亩;重点开展网湖国际重要

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恢复植被7.3万平方米,生态补偿1万亩,湿地乡村共建奖补4处。持续推进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推进林地和湿地综合监测,实现重点区域功能更完备、结构更稳定、质效更显著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5.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养殖污染治理行动。到2025年底,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定在55%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4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0年减少4%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重点湖泊综合整治行动。系统推进重点湖泊综合治理,实现湖泊水质稳中有升(大冶湖、三山湖、保安湖稳定在Ⅲ类以上,磁湖稳定在Ⅳ类以上,网湖力争达到Ⅳ类)、岸线稳固、形态稳定、面积不萎缩,入湖污染物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7.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督促在产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要求,实现源头保护与全过程修复治理。完

成省级下达我市“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持续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4-2025年累计完成全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任务103.2公顷，其中，2024年完成修复治理任务68.8公顷，2025年完成修复治理任务34.4公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8. 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到2025年底，建立长江干流跨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重点河流跨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覆盖。不断丰富流域生态补偿内容，优化补偿方式，完善补偿标准，推动已建跨市和市内补偿机制有效运行和逐步完善，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9. 完善绿色激励机制行动。实施绿色能源消费促进行动，鼓励绿色电力消费。全力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能源供应安全，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加快“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建设。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落实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机制。协调落实阶梯电价制度、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和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发挥碳交易市场机制作用，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配合推动核查、配额分配等，保障年度履约率达到90%以上。（牵

头单位：市发改委）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专班机制，由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黄石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工作。各牵头单位分别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落实牵头抓总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年度任务、措施、责任、时限“四个清单”，强化工作督办，推动任务落实。各工作专项小组明确分管领导、联络员，建立日常联络机制。

（二）强化协同推进。完善“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工作机制，各专项牵头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组织对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工作督查，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治理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和依规追责问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政策沟通衔接，以及职能工作的督办落实，强化对地方的帮扶指导。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在国家、省、市级媒体及“双微”平台、网站发表新闻稿件常态化宣传长江大保护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的宣传，加强《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及时选树先进典型，奖励先进，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

附件：1. 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方案

2. 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方案

3.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4. 森林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

5.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养殖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6. 重点湖泊综合整治行动方案

7.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方案

8. 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方案

9. 完善绿色激励机制行动方案

10. 黄石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2024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1

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长江入河排污口：全面组织开展整治成效“回头看”，做到全覆盖、不漏一口，及时排查隐患、解决问题，确保整治成效；2024年底前完成95%的整治任务、验收销号比例达到80%以上；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和验收销号工作，建立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入湖排污口：2024年底，完成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溯源和8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整治任务；其他湖库排污口基本完成排查，重点推进不达标水体排污口整治。

二、具体措施

（一）不漏一口，全面开展“回头看”。各地、各部门以坚持问题导向和实事求是为原则，结合验收销号核查工作，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回头看”工作方案，全面组织开展整治成效“回头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逐一开展“回头看”，确保全覆盖。整治动态情况及时在《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空间信息平台》《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上完善更新。对“回头看”发现的“整治成效反弹、超标借道违法排污、纸面整治、虚假整改”等问题，建立“回头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坚决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

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委配合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实施，以下不再重复]

（二）问题导向，深入推进排口整治。加大对长江入河排污口，尤其是一级排口，再排查，再整治。针对未完成整治、整治后反弹、上级交办、风险较大等重难点排污口，各地坚持量质并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整治内容、明确整治期限等，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尤其是工业、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河港沟渠排干等重点排污口，加大巡查管护力度，严防问题反弹。确保重难点排污口及时整改到位，整治成效经得起检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查漏补缺，对标开展验收销号。对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HJ1308-2023）要求，逐一评估和判定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对存在整治标准不高、整改成效不稳固、易反弹、系统数据填报“漏项缺料”等问题，逐一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切实巩固和提升整治、整改质效。按照《关于印发湖北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指导意见的通知》（鄂环专指〔2023〕12号）《黄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实施办法》（黄政办函〔2023〕32号）中明确的验收销号程序，组织开展

验收销号工作。对已销号的排口要适时组织评估，开展现场核查，对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重新整治达标后再履行验收销号手续。同时，对排污口全面梳理，确保各类排口审批手续、整改台账等相关资料完整齐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跟踪监测，巩固整治成效。高度重视排污口水质监测，确保排污口监测率稳定达到100%。对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制定分类监测计划，严格按照监测要求开展监测、报送、填报等工作。对前期未取到水样的排污口，要开展不同天气条件下的现场采样监测，做到应测尽测；对监测结果不达标的排污口，要针对超标因子溯源排查原因，立即整治，确保达标。同时推进长江黄石段入江主要支流及跨界断面水质监测微型站建设，对长江黄石段水质开展分段监测，推动快速响应、剖析污染源、精准快速处置，有效提升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加强进展情况和信息报送，及时组织填报入河排污口系统、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市专项办对工作进度慢的，将适时发送提醒函；按季度形成工作情况通报，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通报表扬，对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的，采取提醒、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并参照省级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成效、考核细则，提出考核建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是入河（湖）排污口提质增效工作的实施主体，要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任务分工、时限清单、人员安排，并做好资金保障支持，全力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提质增效。市专项办要加强协调、指导、调度和督办力度，市直相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将工作不断推深做实。

（二）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在黄石长江段重点区域，建设入江主要支流及跨界断面水质监测微型站及预警管控系统，对长江黄石段水质分段监测。加强监测数据比对分析，推动污染源快速剖析处置，有效提升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

（三）建立调度评估机制。依据《黄石市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提质增效专项行动2024年度考核评估细则》，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考核等年度考核评分依据。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选树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多形式开展宣传，依法发布案例；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营造全面关注、全民参与、全力推动长江大保护的良好局面。市专项办积极向省级报送整治进展具体清单、整治进展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

附件2

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基本消除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到2024年底，黄石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巩固达到66%以上，大冶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4%以上。到2025年底，黄石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巩固达到71%以上，大冶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阳新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50%以上。全市进水 BOD 浓度高于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90%以上或较2022年增长15个百分点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评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评估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功能、运行状况，以及隐患问题等，摸清污水管网家底、厘清污水收集设施问题。市本级在2021年排水管网普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污水管网缺陷再核查，结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排水管网监测数据，建立厂、网、站水质监测一张图；持续开展水质水量监测，掌握管网运行状态，对水质突变管段进行精准排查，发现隐患问题缺陷及时纳入整治范围。大冶市结合前期已完成的管网排查检测成果

查漏补缺，着力补齐部分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居民小区、单位内部污水管网基本情况；阳新县要结合地下市政设施普查工程加快推进县城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厘清管网基本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各地结合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完善、动态更新设施数据，构建污水收集系统“一张图”。[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实施，以下不再重复]

（二）科学编制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各地根据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现状和存在的短板问题，持续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重点对合流制区域、管网覆盖空白区、老旧小区等欠账多、问题大的区域开展管网更新改造，其中，市本级“十四五”期间每年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或改造不少于100公里，大冶市、阳新县结合实际制定管网建设计划并推进实施。（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发集团）

（三）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各地复核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求，根据城市规划和发展变化情况，梳理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人口、自来水等数据，复核是否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制定相应提升

改造计划。其中，大冶市加快推进大箕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阳新县加快推进阳新宝塔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满足城市发展需要。（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四）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市本级重点推进黄石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市政污水管网缺陷问题改造，胜阳港排2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湿地公园氧化塘排口片区整治工程；协同推进源头地块达标整治，持续推进排水达标单元创建工作，制定年度排水单元达标整治目标任务并推进，对已完成创建的排水单元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进一步巩固源头治理成效。大冶市结合管网排查问题清单逐一实施隐患点整改工程；加快推进建成区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整治消除工作；进一步开展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阳新县围绕莲花湖、马蹄湖沿线开展污水直排口专项整治，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积极谋划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完善沿湖雨污分流改造，针对短时间难以完成改造的，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雨污混错接和雨季溢流污染对水体的影响。全面落实排水管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管网工程质量。（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五）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市本级依托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加强对全市已脱黑的10条水体进行常态化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开展巡查，确保水体不返黑臭，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脱黑水体实行每月监测，水质检测情况每季度定期在网上公示，确保水质总体稳定。大冶市、阳新县定期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排查，结合水体实际，科学开展水体水质检测，对有黑臭风险的水体原则上每月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新增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提升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理顺污水管网监管体制，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污水管网养护修复制度，提升设施运维、管理、养护的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探索“厂网一体化”运维模式，通过推行试点建立科学化运作机制，总结经验并推广。建立健全污水集中收集率测算支撑指标监测和统计体系，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和排水管网水质、水量及主要运行参数的常态化监测，强化数据采集、分析评估和填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健全污水接入管理制度。强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的实施，加强排水监管工作，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市政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私搭乱接，严禁污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通过

污水收集管网排放。建立健全“小散乱”规范管理制度，大力整治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杜绝餐饮、洗车、理发等生产经营单位通过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废水开展评估，将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工业企业废水逐步分离出市政污水系统。（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创新绩效考核管理机制。推动构建以污染物削减量绩效为导向的考核体系，实现工程建设与运营效果的联动性考核，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低水位运行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实行“按效付费”，探索建立与进、出水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服务内容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调度督导。强力推进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作，定期调度各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施进展，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考

核指标完成的，实行挂牌督办约谈，以时间倒逼进度、目标倒逼任务、督查倒逼落实。

（二）强化技术指导。借助第三方技术力量组建污水治理专家团队，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评估、管网建设改造及运维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污水提质增效督导帮扶，定期研判现状问题、跟踪审查项目设计、施工方案，系统性指导黄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整体推进。

（三）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探索建立涵盖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全过程的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实施厂网一体化投资建设运维模式。针对已开工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融资和资金调配；同时，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谋划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抢抓国债项目申报机遇和其他资金争取渠道保障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引导公众自觉维护污水收集等设施，监督治理成效，积极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助力水环境质量改善。

附件3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巩固长江高水平保护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成果，进一步补齐我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短板，持续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船舶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依法处置，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处置率达95%以上，基本完成全市6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改造工作，船舶靠港岸电使用量稳步提升，载运化学品船舶依法依规进行洗舱作业。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推进船舶和港口防污染源头管控工作

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在船舶检验环节严格把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黄石海事局；沿江各县（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实施，以下不再重复]

在港口码头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营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履行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类环保手续，并持续加强监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 持续巩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总体能力

沿江各县（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依法落实统筹规划建设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责任，每两年由市级组织，沿江各县（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配合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

(三) 持续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

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管网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更新局、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完善并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和常态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加强接收转运处置电子联单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

落实我市船舶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沿江各县（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立辖区内船舶水污染物全免费接收及闭环管理机制。根据实际需求明确污染物接收转运船舶巡航频次和巡航范围，分类明确

靠港船舶、锚地船舶、航行船舶接收方式，确保辖区内船舶水污染物接收需求全覆盖。明确船舶水污染物转运频次，确保船舶水污染物转运处置率持续保持95%以上；含油污水达不到转运车起运量时，根据实际需求明确含油污水转运频次，确保长江干线含油污水季度转运处置率持续保持95%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

（四）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洗舱管理。依据相关规定、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洗舱管理，加强危化品船舶现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利用支持政策，引导船舶规范洗舱。（牵头单位：黄石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五）持续进行岸电及新能源推广使用

按时完成年度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计划，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600总吨及以上内河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改造工作。加强监管，提升船舶受电设施使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黄石海事局，市经信局）

按时完成年度港口岸电设施改造计划，有序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动港船岸电设施在类型、吨级、数量、规格上协调匹配。督促企业履行岸电使用维护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提升港口岸电使用管理水

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黄石海事局；责任单位：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推广清洁能源船舶使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沿江各县（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统筹落实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职责。市直有关部门、黄石海事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要延续已建立的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与日常工作调度机制，指导沿江各县（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共同推进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二）强化调度督导。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和黄石海事局加强市级的指导督促，按已建立的月度、季度调度机制向省专项工作小组报送工作情况。市级监管部门不定期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方式加强检查和督促指导，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专项工作小组、函告地方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沿江各县（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统筹实施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改造，落实黄石市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转运

服务运营资金补助政策，鼓励岸电供电企业对使用岸电船舶实施服务费减免优惠。

(四)推进社会共治。沿江各县(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和相关技能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船舶

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典型案件查处力度和公开曝光，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鼓励产学研相结合，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设施设备的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染防治科技水平。

附件4

森林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完成荒山绿化3.34万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18.64万亩。高质量推进湿地资源保护修复，重点开展网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植被恢复7.3万平方米，生态补偿1万亩，湿地乡村共建奖补4处。持续推进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构建重点区域功能更完备、结构更稳定、质效更显著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重点区域荒山绿化。对全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两侧及一、二级河流两岸、省界门户等重点区域宜林荒山、无立木林地、迹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地块，以人工造林和更新改造为主要措施，开展荒山绿化攻坚提升，全面推进人工复绿；对偏远荒山采取封山育林措施，促进自然恢复；对芭茅山地、瘠薄林地、石漠化林地等造林困难地采用补植补造或改造方式，有效提升乔灌植被覆盖度。到2025年，全市完成荒山绿化3.34万亩（其中：大冶市2024年0.69万亩，阳新县2024年1.3万亩、2025年1.35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推进黄石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

理重点项目，对偏远地区植被覆盖度50%以下灌木林地、郁闭度0.4以下的乔木林和石漠化地区开展封山育林促进自然恢复；对因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林相残破、生态和经济效益低下、难以通过自然更新的林分，合理选择补植修复、采伐修复、更替修复和辅助措施等开展退化林修复，改善森林景观，提升森林质量。到2025年，全市实施森林质量提升18.64万亩（其中：大冶市2024年4.76万亩、2025年5.44万亩，阳新县2024年3.96万亩、2025年4.48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三）持续推进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健全“天上看、地面查”常态化林草湿资源监管执法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督查，加大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媒体曝光力度，大力推进森林督察、草原核查处置、重要湿地等疑似问题核查，持续推进历年来森林督察和绿盾问题图斑整改工作，按上级要求完成年度问题整改和销号任务。当年涉林违法案件查处率达10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持

续开展湿地修复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因地制宜优化湿地修复措施，通过水生植被恢复、候鸟栖息地保护与恢复、驳岸修复、沟渠治理、农作物补偿、生态购买等措施开展生态修复和补偿，重点开展网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到2025年，恢复植被7.3万平方米（2024年5.7万平方米，2025年1.6万平方米），生态补偿1万亩（2024年底完成），湿地乡村共建奖补4处（2024年2处，2025年2处），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质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阳新县、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强化日常检查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及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督导，

为确保各专项行动的有序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督导考核，协同推进项目实施。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监督、指导、考核和协同配合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切实强化进度管理、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过程监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三）加强媒体宣传，引领社会广泛参与。各县（市、区）要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造林绿化以及林地、湿地保护修复等工作成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向引导作用，广泛组织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市生态建设行动。

附件5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养殖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定在55%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4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0年减少4%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立足农药减量增效，分区域、分作物建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速集成推广应用。每年建立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4个。推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扶持发展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到2025年培育全国统防统治星级服务组织3家，创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百强县1个。依法依规加强农药经营和使用监管，加强科学安全用药培训，规范农药经营和使用行为，提升农药经营与使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实施，以下不再重复]

(二)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深入

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化肥减量，按农时季节发布作物施肥指导意见，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氮肥施用定额用量，引导农民将施肥量控制在合理区间。强化农企对接，探索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社会化服务模式，推进配方肥落地。以施肥“三新”技术集成推广推进化肥减量，重点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施肥技术和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以有机养分推进化肥减量，因地制宜开展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推进秸秆肥料化还田、绿肥翻压还田，减少化肥用量。到2025年，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0年减少4%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三)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落实《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养殖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养殖场(户)等主体粪污处理设施、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发展畜禽标准化养殖，提升畜禽养殖设施化、标准化水平。深入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确保到2024、2025年每个涉农县实现40%、50%以上规模养殖场实施减抗行动，降低粪肥还田风险。强化示范引领，加大畜禽绿色养殖先进模式推广应用，因地制宜集成推广堆沤肥还田、液体粪污

贮存还田等技术模式，促进粪肥科学高效还田利用。综合采取实地调查、专项行动、重点问题提醒等方式，指导督导各地加快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推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贯彻《黄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对河流、湖泊、水库等禁养区、限养区重点水域的资源养护工作，常态化推进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为重点，持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专项执法行动，切实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安全。推广大冶湖大水面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有计划、有限制、有标准推进生态捕捞。持续推行水产绿色生态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示范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减量用药等新技术和陆基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等生态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装备现代化、生产管理智能化。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3家以上。持续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部门工作责任、养殖单位主体责任，加快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专项建设，支持开展池塘加固清淤、进排水分离等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和生态沟渠、生态塘、过滤坝、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十四五”期间，以平原湖区500亩以上、丘陵山岗地区200亩以

上连片池塘为重点开展改造治理，到2025年，全市改造治理精养鱼池3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落实“市级督导、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抓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养殖污染治理的工作合力。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积极调配工作力量，结合实际加强研究，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和时间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二）强化监督检查。聚焦农药化肥双减、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湖泊投肥养殖、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等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大力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扎实开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切实解决环境隐患和风险，实现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三）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加强有关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围绕农业投入品减量控害、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安全等主题，推广应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的清洁生产技术和污染防治措施，广泛宣传和交流各地取得的工作成效、经验和做法。

附件6

重点湖泊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推进重点湖泊综合治理，实现湖泊水质稳中有升（大冶湖、三山湖、保安湖稳定在Ⅲ类以上，磁湖稳定在Ⅳ类以上，网湖力争达到Ⅳ类）、岸线稳固、形态稳定、面积不萎缩，入湖污染物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实施湖泊水系连通。按照“东楚安澜”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结合湖泊水系分布，加快实施六湖连通工程，2024年底前完成三里七闸拆除重建、尹家湖及红星湖补水泵站施工。谋划推进磁湖水系连通工程、大冶湖—海口湖连通工程，2024年底前完成磁湖五一湖、七一湖以及青年塘水系连通工程，完成连通湖面260亩，增强湖泊水体流动性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畅通区域行洪通道，提高流域水安全保障能力。有序推进网湖明港垸、大冶湖码头路文化公园段以及大冶湖程家湾垸还湖，完成还湖面积3500亩，逐步恢复湖泊自然形态，改善湖泊功能。持续推进富池二站建设进度，2024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增强网湖防洪排涝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实施，以下不再重复]

（二）持续推进湖泊水产养殖污水专

项整治。对重点湖泊周边养殖情况全面摸排，掌握养殖水域类别、水域面积、水域权属、水域“三区”划分等情况。完成保安湖周边2.2万亩、大冶湖周边0.5万亩养殖鱼池摸排，阳新县完成网湖周边280口（7800余亩）鱼塘经营权回收工作，签订划转协议。持续推进重点湖泊周边水产养殖污水整治专项行动，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开展绿色高标准池塘改造、养殖尾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2024年，实施三山湖尾水治理面积4115亩，网湖尾水治理面积2800亩，2025年完成保安湖尾水治理面积500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深入推进入湖排口专项整治。对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网湖等4个省控湖泊已排查出的165个入湖排污口，全面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逐一现场核查。对重点排污口溯源监测，明确责任主体，按“三个一批”“整治总则”要求，编制排污口整治方案和“一口一策”整治表，积极推进排污口整治和验收。2024年底前完成省控湖泊80%的入湖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整治任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湖排口，实行入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磁湖流域陈家湾港和牧羊湖港两处排口拦污格栅建设，在陈家湾港、牧羊湖港

和李家坊港排口周边构建水生态系统，减轻磁湖养护难度，消减入湖港渠面源污染，提升南磁湖入湖港渠排口周边水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

（四）积极开展入湖河流治理。坚持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入湖河流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2024年启动大冶市罗家桥港、还地桥港、保安西港和阳新县良荐河等4条入湖河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建设，完成阳新县东港、开发区·铁山区兴隆咀港、后背港等3条入湖河流整治项目。2025年前，实施天井咀流域、阳新县良荐河下游、大冶市保安港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成磊山港、石家湖港等入湖山洪沟整治等国债项目，清淤疏河道23公里。系统谋划彭家塹综合整治工程，完成2.85公里岸线整治、2万方淤泥清运。同时，有序推进大冶市大港母亲河复苏项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城发集团）

（五）加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推进湖泊周边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分级分类推进管网修复改造，加强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4年底，黄石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巩固达到66%以上；到2025年底，黄石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巩固达到71%以上，大冶市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阳新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50%以上。谋划实施大冶湖核心区东区污水管网改造疏通项目，对奥体大道、体育西路、园博大道约10公里道路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疏通，抓源头治理，有序有效解决湖泊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发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推进项目实施。市水利和湖泊局加强统筹督导，做好动态跟踪调度，各相关单位要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湖泊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资金以及中央、省对我市的资金投入，研究探索鼓励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湖泊综合整治等工作。同时，各责任主体要全力做好已开工湖泊治理项目后续资金保障工作，确保顺利完工。

（三）加大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对共同保护湖泊工作的认同感，营造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7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督促在产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要求，实现源头保护与全过程修复治理。完成省级下达我市“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持续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4-2025年累计完成全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任务103.2公顷，其中，2024年完成修复治理任务68.8公顷，2025年完成修复治理任务34.4公顷。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按照我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全面梳理、统筹谋划，分解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将任务落实到具体图斑，结合地方实际，综合运用工程治理、转型利用和自然恢复三类修复方式，指导各地明确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治理工作方向。按照部、省两级要求，组织各县（市、区）做好历史遗留图斑变更核查工作，在矿山核查管理系统开放后及时填报销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 强化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指导。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定期到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现场检查和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在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验收制，加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推进项目规范、有序实施。督促各县（市、区）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土石料监管，对土石料处置和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修复工程新产生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除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的，剩余的土石料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 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

推进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审查；推动全市35家在产矿山、16家基建矿山，按照《湖北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设立账户、计提矿山基金，并按照《管理

办法》中第二十二條規定對礦山企業進行監督管理。[牽頭單位：市自然資源和城鄉建設局、市生態環境局、市應急局；配合單位：大冶市、陽新縣、開發區·鐵山區、新港（物流）工業園區管委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建立部門協同、上下聯動的礦山生態修復工作機制。各地要加強組織領導和溝通協調，主要領導要親自過問、研究和部署，分管領導要具體抓落實推進，切實提高思想認識，創新工作思路，及時解決礦山生態修復項目推進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保障轄區礦山生態修復工作有序推進。

（二）強化考核監管。將全市礦山生態修復治理工作列入重要督辦事項，建立健全長效監管機制，加強礦山生態修復治

理工作的指導、協調，不定期到項目現場對各地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技術指導、督辦檢查，評估治理成效和總結經驗，並及時通報各地工作進展情況，督促地方加強礦山生態修復項目組織、日常監管、驗收評估、後期管护等，確保取得實效。

（三）引導公眾參與。充分發揮專家技術支撐作用，組織縣（市、區）礦山生態修復相關負責人員、技術單位相關人員參與礦山生態修復技術培訓，聘請礦山修復行業專家進行授課，推廣可供復制的礦山生態修復技術和經驗。加強宣傳引導，利用微信公眾號、門戶網站等平臺，及時發布礦山生態修復工作信息，引導公眾參與，提高公眾對生態修復工作的認識水平，吸取公眾對生態修復工作的建議，爭取社會公眾的廣泛參與。

附件8

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建立长江干流跨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重点河流跨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覆盖。不断丰富流域生态补偿内容，优化补偿方式，完善补偿标准，推动已建跨市和市内补偿机制有效运行和逐步完善，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跨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加强与鄂州市、咸宁市沟通协商，积极筹措补偿资金，聚焦高桥河流域（黄石—鄂州、咸宁—黄石）、富水流域（咸宁—黄石）过境断面，加强跨市界补偿考核断面设置和补偿标准研究，强化补偿考核断面水环境监测数据分析，科学建立跨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相关县（市、区）配合做好跨市补偿机制落实和流域水环境质量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跨区流域内各县（市、区）政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围绕守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流域水环境底线，聚焦大冶湖等重点水体，积极主动开展合作，强化沟通协商，科学合理确定各方权责、

补偿断面、补偿指标、补偿标准等，签署补偿协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签订跨区补偿协议并督促落实，确保2025年底前实现跨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

(三) 推动已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效落实。相关县（市、区）将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新建、续签、废止以及发生补偿资金清算和拨付等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机制建立情况、资金清算和拨付情况、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因素统筹安排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统筹推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市财政局统筹协调签订跨市协议，指导补偿资金筹措及使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面实施补偿核算及预算绩效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地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供水质、生态环境状况等有关数据。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提供流域面

积、用水量等相关数据。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履行好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规划领导和推进实施。跨区流域内县市区要抓紧按照目标要求,由下游主动协商上游、右岸主动协商左岸,加快签订跨区补偿协议,推动补偿机制尽早落地,并不断向多元化、市场化拓展。要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做好补偿资金清算和拨付。要针对本地区实际,围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制

定保护修复措施,加大治理力度,促进流域高水平保护。

(三)推进协同治理。健全沟通协商机制,推动水质监测、水资源监测、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监督考核等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横向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争议协调机制,对跨区补偿协议执行产生争议的,由市级牵头协调解决。完善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及地区联合调研、联合执法、联合监测机制,为流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9

完善绿色激励机制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施绿色能源消费促进行动，鼓励绿色电力消费。全力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能源供应安全，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加快“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建设。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落实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机制。协调落实阶梯电价制度、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和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加快碳交易市场建设，推进有关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绿色能源消费促进行动。加快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清洁替代，鼓励工商业、公共建筑、居民屋顶等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推广太阳能供热应用。重点抓好大冶市矿区绿电绿氢制储加用一体化氢能矿场综合项目等能源项目实施，继续推进2024年度十件实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尽早全覆盖，为全市新能源车主提供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二)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

参与绿色产业发展，不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绿色产业企业上市。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基金，积极争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牵头单位：人行黄石市分行)

(三)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加大对生产绿色产品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的，对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给予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上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四) 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落实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机制，落实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协调落实阶梯电价制度、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和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 发挥碳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碳市场控排企业使用碳配额质押、回购、托管、碳债券、借贷、碳远期等碳市场融资和交易工具。(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人行黄石市分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发改委统筹推进完善绿色激励机制专项行动, 市直各部门各司其责, 发挥价格机制作用, 完善分时电价政策,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督促各级预算单位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指导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 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落实碳市场有关制度, 有序推动相关工作。

(二) 强化协同推进。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 健全沟通协商机制, 推动信息共享, 加强职能工作的督办落实, 共同研究解决完善绿色激励机制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强化地方工作指导。

附件10

黄石市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行动2024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专项行动名称	目标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单位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1. 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	制定印发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常态化监测方案。	结合实际，制定2024年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年度计划和常态化监测方案并印发实施。要开展不同天气条件下的现场巡查，规范采样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录入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系统。对监测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排污口，要迅速排查原因，优化整治措施，及时在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系统中更新整治进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地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024年7月底
2		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年完成95%以上整治任务，验收销号达80%以上。	全面开展“回头看”。开展现场核查，确保“全覆盖”、不漏一口。针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整治措施，明确完成时限，清单化管理，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已销号的，要移除销号清单，重新履行销号程序；对超标排污、借道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依规查处。回头看整治动态情况要及时在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系统和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中完善。	市生态环境局	各责任单位	2024年12月底

3	1. 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照整治标准和要求,紧盯重点、聚焦问题,加强现场排查和盯办,持续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强化查漏补缺。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依法查处一批污水违法排放行为,巩固整治成效,严防问题反弹。实现2024年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95%。	市生态环境局	各责任单位	2024年12月中旬
4				加强工作创新和典型示范引导,保障整治质量。各县(市、区)每月23日前向市专项办报送整治进展具体清单、每季度至少报送1篇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各责任单位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市专项办按月在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专栏上,公布整治进展数据和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市生态环境局	各责任单位
5		深入推进省控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2024年完成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溯源和80%整治任务。	加强重点排污口和已完成整治排污口现场抽查力度,防止出现反弹。对4个省控湖泊已排查出的排污口,全面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逐一现场核查。对重点排污口溯源监测,明确责任主体,按“三个一批”“整治总则”要求,编制排污口整治方案和“一口一策”整治表,积极推进排污口整治和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	各责任单位	2024年12月中旬,持续推进
6			按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整治任务,推进市控湖泊、其他重点湖泊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重点推进不达标水体汇水范围内排污口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各责任单位	2024年7月底
7			对2019年以来设置审批的入河排污口逐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责任主体落实设置批复要求情况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各责任单位	2024年8月底

8			加强排污口信息季度填报和调度工作，推进重点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各责任单位	2024年12月中旬
9	1. 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	按期完成2024年度销号目标任务。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北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指导意见的通知》（鄂环专指〔2023〕12号）和《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要求，强力推进销号工作，确保2024年黄石市长江入河排污销号完成率达80%以上，稳步推进省控湖泊入湖排污口销号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各责任单位	2024年12月中旬
10	2. 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	全面评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	市本级在2021年排水管网普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污水管网缺陷再核查，结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排水管网监测数据，建立厂、网、站水质监测一张图。持续开展水质水量监测，掌握管网运行状态，对水质突变管段进行精准排查，发现隐患问题缺陷及时纳入整治范围。动态更新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管网数据，形成污水收集系统“一张图”。	市城管委	市城发集团、各污水设施运营单位	2024年12月底
11			大冶市结合现有排水管网排查成果问题清单，加快推进隐患点整治；同时，进一步查漏补缺，摸清居民小区、单位内部污水管网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纳入整治。进一步建设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动态更新数据，形成污水收集系统“一张图”。	大冶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	2024年12月底
12			阳新县加快推进地下市政设施普查工程加快推进县城排水管网隐患排查，建立排水管网隐患点清单并推进整治。结合排查成果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	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	2024年12月底

13	2. 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	科学编制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根据各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现状和存在的短板问题，持续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重点对合流制区域、管网覆盖空白区、老旧小区等欠账多、问题大的区域开展管网更新改造，各城区年度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不少于100公里。大冶市、阳新县结合实际制定污水管网更新改造目标并推进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底
14		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	复核市本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求。根据城市（县城）规划和发展变化情况，梳理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人口、自来水等数据，复核是否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制定相应提升改造计划并推进落实。	市城管委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	2024年12月底
15			加快推进大箕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统筹考虑城市及产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谋划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大冶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	2024年12月底
16			加快推进阳新宝塔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梳理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人口、自来水等数据，复核是否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科学谋划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	2024年12月底
17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	市本级完成黄石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市政污水管网缺陷问题改造，完成胜阳港排2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湿地公园氧化塘排口片区整治。协同推进源头地块达标整治，持续推进排水达标单位创建工作，2024年完成100家排水单元达标整治，并对已完成创建的排水单元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进一步巩固源头治理成效。同时，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国债项目等项目	市城管委	市城发集团、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更新局	2024年12月底

			契机，参照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及验收办法，重点推进源头地块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对缺陷问题较多的重点小区开展集中整治，提升片区治理成效。落实排水管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管网工程质量。			
18	2. 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		大冶市结合管网排查问题清单逐一推进隐患点整改工程。加快实施建成区15个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整治消除工作。进一步开展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专项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时销号。落实排水管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管网工程质量。	大冶市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底
19			阳新县围绕莲花湖、马蹄湖沿线开展污水直排口专项整治，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积极谋划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完善沿湖雨污分流改造，针对短时间难以完成改造的，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雨污混错接和雨季溢流污染对水体的影响。落实排水管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管网工程质量。	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底
20		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市本级依托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对全市10个已完成整治的脱黑水体进行巡视，督导各责任单位加强水体维护长效管理，确保水体不返黑臭。对脱黑水体水质实行每月监测，水质检测情况每季度定期在网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城管委	2024年12月底
21	大冶市、阳新县定期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排查，结合水体实际，科学开展水体水质检测，对有黑臭风险的水体原则上每月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新增黑臭水体。		市城管委、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底	

22	2. 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	提升设施运维管理水平。	<p>理顺污水管网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责权，各地以提升污水设施运行绩效为目标导向，进一步修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考核细则，优化污水处理低水位运行方案，建立厂、网、站科学调度机制，市本级、大冶市分别探索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大冶城西北污水处理厂为试点推行“厂网一体化”运维模式，总结经验并推广。同时，落实截流式污水泵站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雨季截流水量，并严格管控污泥稳定处置等工作。建立健全污水集中收集率测算支撑指标监测和统计体系，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和排水管网水质、水量及主要运行参数的常态化监测，强化数据采集、分析评估和填报工作。</p>	市城管委、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底
23		健全污水接入管理制度。	<p>强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的实施，加强排水监管工作，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市政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私搭乱接，严禁污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通过污水收集管网排放。建立健全“小散乱”规范管理制度，大力整治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杜绝餐饮、洗车、理发等生产经营单位通过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废水开展评估，将影响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工业企业废水逐步分离出市政污水系统。</p>	市城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底

24	2. 城镇污水系统治理行动	创新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修编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养护考核体系，将考核指标向进厂浓度、低水位运行等污水设施运行效能方面倾斜，考核结果与运维费用挂钩，建立“按效付费”机制。探索建立与进、出水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服务内容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	市城管委、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底
25	3.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行动	持续推进船舶和港口防污染源管控工作。	船舶严格按照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在船舶检验环节严格把关。	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海事局	长期坚持
26			在港口码头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营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履行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类环保手续，并持续加强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坚持
27		持续巩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总体能力。	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	2024年12月底
28		持续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	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管网规划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	市交通运输局	先规划，分步实施
29			完善并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和常态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加强接收转运处置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	长期坚持
30			落实我市船舶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实现船舶水污染物全免费接收及闭环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黄石海事局	2024年9月底

31	3.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行动	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洗舱管理。	进一步强化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洗舱管理，加强危化品船舶现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利用支持政策，引导船舶规范洗舱。	黄石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信局	长期坚持
32		持续进行岸电及新能源推广使用。	加强监管，提升船舶受电设施使用管理水平，港口岸电使用量增长5%。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海事局	2024年12月底
33			督促企业履行岸电使用维护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提升港口岸电使用管理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海事局	长期坚持
34			推广清洁能源船舶使用。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信局	长期坚持
35	4. 森林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加快重点区域荒山绿化。全市完成荒山绿化1.99万亩。	对全市重点区域宜林荒山、无立木林地、迹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地块，开展荒山绿化攻坚提升。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12月底
36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全市实施森林质量提升8.72万亩。	持续推进黄石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开展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改善森林景观，提升森林质量。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12月底
37		开展湿地生态修复。2024年完成湿地植被恢复5.7万平方米，湿地生态效益补偿1万亩，湿地乡村共建奖补2处。	重点在网湖国际重要湿地范围内，通过田埂清理、局部深挖回填等地形整理措施，堆积形成形状、大小不同的湿地滩涂和生境岛屿，恢复自然湿地面貌，同时栽植食源性植物、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和沉水植物等，改善湿地自然环境，恢复自然湿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对因自然保护和鸟类等野生动物觅食、活动造成的损害损失进行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阳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38		持续推进森林督查、打击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	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督查，加大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大力推进森林督查、草原核查处置、重要湿地等疑似问题核查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底

39	4. 森林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推进林地和湿地综合监测。	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和沙化、石漠化普查工作，查清全市森林草原湿地数量、质量、结构等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以及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与管理情况，划清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明确森林草原湿地管理边界。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底
40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稳定在55%以上；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稳定在45%以上。	1. 加强病虫害监测调查，全市发布病虫预测预报信息10期以上； 2. 积极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创建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4个，稳步提升绿色防控覆盖率； 3. 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减少农药使用量，有效防控病虫害，提升统防统治覆盖率。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2024年12月底
41	5. 农药化肥减量和养殖污染治理行动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0年减少4%以上。	1. 强化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按农时季节发布作物施肥指导意见，提升科学施肥水平； 2.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抓好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配方制定发布等工作环节； 3. 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秸秆肥料化粉碎还田等有机肥替代化肥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底
42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8%以上。	1. 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排查抓提升促利用行动，摸清养殖场（户）底数，推动畜禽养殖场备案、还田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联合验收等制度得到落实； 2. 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通过设施改造、升级等措施提升养殖场（户）、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能力，示范推广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促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底

43	5.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养殖污染治理行动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连片池塘尾水治理。常态化推进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p>1. 加快全市30万亩大水面增殖渔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在南坦湖、海口湖、网湖、王英水库等大水面推广大冶湖“生态养殖、以渔净水、以渔洁水、以渔保水”的大水面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模式，推进全市大水面增殖渔业转型升级；</p> <p>2. 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积极向上争取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在大冶市、阳新县重点湖泊周边水产养殖集中连片地区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应用生态沟渠、生态塘、过滤坝、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推广池塘种植水生蔬菜花卉、池塘生物净化等技术，改造治理面积8000亩；</p> <p>3. 常态化开展渔政“亮剑”行动，严厉打击公共自然水体投肥投饵养殖行为，切实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安全。巩固“十年禁渔”成果。做好渔民安置，确保渔民退得出、稳得住；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不定期开展执法交叉暗访巡查，严格管控“三无”船只，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销售江鱼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宣传引导，大力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良好氛围。</p>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12月底
44	6. 重点湖泊综合治理行动	加快实施湖泊水系连通。	2024年底前完成磁湖五一湖、七一湖以及青年塘水系连通工程，有序推进网湖明港垸、大冶湖码头路文化公园段以及大冶湖程家湾垸退垸还湖，完成还湖面积3500亩。	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12月底
45		持续推进湖泊水产养殖污水专项整治。	2024年，实施三山湖尾水治理面积4115亩，网湖尾水治理面积2800亩。	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底

46	6. 重点湖泊综合治理行动	深入推进入湖排口专项整治。	对大冶湖、保安湖、三山湖、网湖等4个省控湖泊已排查出的165个入湖排污口，2024年底前完成省控湖泊80%的入湖排污口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底
47		开展入湖河流治理。	2024年启动大冶市罗家桥港、还地桥港、保安西港和阳新县良荐河等4条入湖河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建设，完成阳新县东港、开发区·铁山区兴隆咀港、后背港等3条入湖河流整治项目。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底
48	7. 矿山生态修复行动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推动在产矿山落实“边开采，边治理”。	推进我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2024年完成68.8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修复任务。推动全市35家在产矿山、16家基建矿山，按照《湖北省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设立账户、计提矿山基金。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情况进行抽查。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底
49	8. 健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	推进跨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推进跨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加强与鄂州市、咸宁市沟通协商，积极筹措补偿资金，聚焦高桥河流域（黄石-鄂州、咸宁-黄石）、富水流域（咸宁-黄石）过境断面，强化补偿考核断面水环境监测数据分析，科学建立跨市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相关县（市、区）配合做好跨市补偿机制落实和流域水环境质量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50		推动跨县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覆盖。	组织大冶市、开发区·铁山区、阳新县、西塞山区、下陆区、新港园区签订跨县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并督促落实。	大冶市、开·铁山区、阳新县、西塞山区、下陆区人民政府、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	

51		推动已建跨市和市内补偿机制有效运行和逐步完善。	根据机制建立情况、资金清算和拨付情况、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因素统筹安排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奖补资金，并建立定期调度机制。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52		实施绿色能源消费促进行动。	推进2024年度十件实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尽早全覆盖，为全市新能源车主提供便捷服务。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黄石供电公司	长期坚持
53	9. 完善绿色激励机制行动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对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加大对生产绿色产品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54		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	落实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机制，落实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协调落实阶梯电价制度、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和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期坚持
55		配合开展碳核查、配额分配等，保障年度履约率达到90%以上。	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开展核查、配额分配等工作。支持规范有序开展碳金融创新，稳步扩大碳金融业务规模。	市生态环境局	人行黄石市分行	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黄政办发〔2024〕24号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在武汉都市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助推湖北打造内陆开放“新沿海”，黄石市申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以下简称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叠

加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进黄石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奋力打造湖北对外开放新高地。

（二）战略定位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成熟经验，以产业联动为主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政策互惠为保障，以平台共享为支撑，突出差异化发展。围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学习借鉴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经验做法，实现产业发展优势互补，加强黄石棋盘洲综合保税区、中国（黄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

区、黄石新港口岸与武汉都市圈城市开放功能区协作,推动制度创新功能有机融合,在制度、产业、平台一体化创新发展等方面实现先行先试。

(三) 发展目标

通过三至五年建设,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复制推广全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权限下放数量走在全省前列、进出口额突破200亿元,建设成为营商环境优良、投资贸易便利、法治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自贸联动创新发展示范区。

二、区位布局

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实施范围58.76平方公里,涵盖两个片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以下简称黄石开发区·铁山区)片区41.28平方公里,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以下简称黄石新港园区)片区17.48平方公里。

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的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 以产业联动为主线,打造产业协同示范区

1. 推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建设,利用武汉科教优势,加强都市圈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合作,推动黄石共享共用武汉都市圈科技资源,建立区域科技联动发展机制,实施“产业研究

院+产业园区+产业基金”联动发展模式,推动黄石离岸科创园与黄石科技城有效联动,促进创新链、人才链、产业链、资本链有机融合。

2. 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结合联动创新发展区产业和政策,主动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瞄准“产业同链”,全面对接配套武汉“光芯板屏端网”产业链,打造具有黄石特色化、差异化的“光芯板屏端网”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共同构建武鄂黄黄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进黄石开发区·铁山区核心电子信息产业实现全面协同发展,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含量。通过优惠政策和产业集聚优势,吸引产业链企业生产集中到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逐步提升产业辐射能力,努力打造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研发和制造中心,培育千亿级产值、百亿级出口产业集群。

3. 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区。加强自主创新,加大生产过程智能化改造力度,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园区智能化、智慧化提档升级,鼓励先进制造业延伸价值链,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依托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电池产业、新材料产业,积极谋划一批有利于绿色产业链“补链接环”的项目,构建产业共生体系,打造以绿色经济和创新驱动为特色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生态型工业高质量发展高地。

4. 构建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提升

科技服务发展质量，重点发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等细分领域，推动科技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从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等方面出台政策扶持措施，进一步加速创新资源聚集，高水平建设科技城，打造集创新企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创新技术研发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科创中心”。通过黄石市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载体，搭建融合型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咨询、检测、认证服务。

（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打造制度创新示范区

5.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制”，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实现市场准入本级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制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通过依法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着力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

“准入不准营”问题。依法下放市级管理事项，积极推动联动创新发展区赋权工作，做到“能赋则赋、最大限度赋权”，逐步实现“区内通办”，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证准营”。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实行重点项目“先建后验”。

6. 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推进误收退税、结算退税等一般退税网上全程无

纸化办理。推行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单证无纸化试点。深化“银税互动”，为纳税人提供互联网缴税、移动支付缴税等多元化缴税方式。推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退合一”。推行异地电子缴税业务，推动武汉都市圈区域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区域迁移规程，实现资质异地共认。

7. 推动区内区外区间联动发展。加强贸易、投资、财税、金融等领域制度创新，依托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将制度创新成果优先推广到黄石其他区域，促进各类经济功能区实行高水平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强化与湖北自贸试验区、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联动，争创一批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改革创新成果。加强与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对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加强贸易、金融、平台、人才等方面合作，推动形成双方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鼓励与其他功能区开展深度合作，推动优势互补、协调联动、错位发展。

8. 推进投资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投资促进和保护，鼓励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建立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重大外资项目包保服务体系。探索成立市场化、企业化招商机构。探索出境招商便利化措施。健全外商投诉机制，保护其合法权益。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

度。推进人才引进与项目引进、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相融合，建立人才综合保障机制。

9. 推动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探索高水平开放、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金融体系，为企业发展创造宽松的投融资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落实放宽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拓宽外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范围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支持金融企业依法依规创新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金融业发展监控指标，探索实现全覆盖监管。

（三）以政策互惠为保障，打造营商环境优良示范区

10. 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争取湖北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推出的各领域改革创新举措在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同步实施。通过梳理自贸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率先复制推广。结合黄石实际，重点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在产业发展、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科技创新、金融开放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

11.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黄石市信用平台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推动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进武汉都市圈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互认，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信用奖惩措施，完善信用联合惩戒，加强信用评价机制建设，全力推进诚信文化建设，推动信用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建立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

12. 深化投资领域改革。加大外商直接投资奖励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研发创新，鼓励外资依法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联动创新发展区利用外资水平。完善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鼓励企业“走出去”开展产能合作，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平台建设，鼓励开展对外人民币直接投资，加强与RCEP成员国的对接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

13. 创新招商服务新模式。探索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培育专业化、国际化的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队伍。开展都市圈产业合作，推进产业链招商，强化“龙头”效应，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绘制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产业链图谱，开展数字化精准招商。推进“云推介”“云洽谈”等招商新模式。完善招商引资诚信制度，依法履

行产业发展协议，积极探索建立招商服务体系。

14. 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建立完善信息金融服务平台，打造线上政银企对接通道，为企业提供线上贷款申请、撮合等一站式金融服务，积极吸引并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加强与知名风险投资机构合作，探索与湖北自贸试验区、经济功能区联合开展金融业务，鼓励设立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组织。融入武汉都市圈金融科技与服务平台，积极探索金融与物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在授信风险管控和产品服务创新方面先行先试。

15. 推动跨境金融创新发展。推动人民币作为跨境贸易和投资的计价、结算货币。依法支持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与结算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优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审核、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

（四）以平台共享为支撑，打造平台协同示范区

16. 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推进货物平均放行和截关时间体系化建设。创新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和监管方式，积极探索武汉都市圈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改革，鼓励开展远程可视化属地查验新模式。深化应用“提前申报”

“两步申报”等便利措施。建立健全海关业务预约机制，企业可自助预约办理通关查验等业务。培育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引导企业充分用好 RCEP 协定等关税减让、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货物贸易优惠措施。

17. 优化贸易监管服务。探索黄石新港与武汉港、宁波港、上海港、盐田港等港口联动，开展货物通关、现场查验、贸易统计等方面合作。创新“互联网+全程监管”工作模式，实现进境粮食检疫全流程监管。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积极实施容错机制。

18. 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建设功能和平台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创新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和监管方式，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探索推行“跨境电商+共享海外仓”外贸模式。推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联动创新发展区利用汉口北市场采购贸易平台拓展企业出口渠道。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促进服务外包升级，推动相关企业扩大技术出口业务，实现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

19. 推动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展览展示、保税维修、融资租赁、国际供应链物流等服务业态，不断优化综保区产业结构。推动综保区功

能转型、产业升级和监管创新，用足用好综保区优惠政策，发挥各类平台功能叠加、资源共享优势，促进外贸企业向区内集聚，提升综合竞争力。

20. 畅通国际贸易物流通道。积极推进“五型”口岸建设，完善港口功能，大力推进港口交通体系建设，加强鄂州花湖机场、黄石新港、棋盘洲综保区之间联动，提升多式联运效率和物流综合服务水平。巩固黄石新港至洋山港、南京港固定班轮航线及宁波舟山至黄石江海直达通道。以黄石新港为节点，拓展水铁联运、水水中转业务。持续推动外轮直航业务。推进多式联运深度融合发展，争取将黄石纳入“长江班列”运行体系，加大“武鄂黄黄都市圈”协同发展，与中欧班列（武汉）加强合作，探索常态化运营黄石直通境外的班

列线路。加快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网络货运平台。探索物流企业“快递进厂”服务新模式，降低工业企业物流成本。

四、组织与保障

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片区的工作需求和发展重点，结合承担的改革任务，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主动加强与省直、中央驻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助片区开展机制体制创新。各片区要组建稳定、专业的干部队伍，研究出台支持黄石联动创新发展区改革创新的配套政策措施，定期召开会议，统筹推进联动创新发展区建设工作，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创新的经验成果和典型案例，及时报告实施情况及政策诉求。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审批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函〔2024〕2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黄石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改革试点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 7月29日

黄石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审批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湖北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的通知》（鄂土整办函〔2024〕2号）要求，从2024年起，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按照“省级指导、市级审批、县级实施”的原则，省级实行年度任务总量控制，市级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合规性审查，县级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申报、实施及资金平衡和监管等负总责。为做好我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各项工作，特制定如下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激活配优各类自然资源要素，释放政策红利，助推我市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将生态保护修复放在优

先位置，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引领，综合整治。坚决执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统筹做好与战略规划、交通规划等各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行全域整体推进，全要素综合整治，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保障群众权益，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资源禀赋和实际，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防止片面追求增加用地指标盲目推进，避免大拆大建搞形象工程。坚持项目审批与已批项目实施绩效挂钩，对已批项目总体进度严重滞后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安排新项目。

——突出重点，风险可控。以流域综合治理为统领，以国土空间布局优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为重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科学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做好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资金监管风险和项目管理风险等各类风险防控，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原则上每个乡镇投资规模控制在15亿元以内，项目整治规模控制在5万亩以内，项目投资与收益应坚持总体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流域

型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涉及跨乡镇或投资超过15亿元的，实行一次申报、总体规划、分期实施。除必要的“四好农村路”、村庄环境整治项目外，严格控制无资金收益项目比例，无资金收益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全域项目投资总额的20%，杜绝“形象工程”。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大力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科学划定农业生产、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功能分区，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明确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任务和空间布局。

(二)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提质改造、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污染土壤修复等，稳妥推进“山上”换“山下”，将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推动果树苗木合理上山上坡，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积极探索“确权不确地”土地经营模式改革，为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创造有利条件。

(三)推进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腾退和建房新模式，优化用地

结构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腾出建设用地空间，为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重点推进长江干支流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在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规范农民建房管理，防范地质灾害威胁。

（五）推进乡村国土绿化美化。大力建设森林乡村，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加强乡村原生植被和古树名木保护，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鼓励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新型产业，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荒山、荒滩造林，对乡村裸露山体、采石取土创面等进行绿化美化。

（六）整体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开展农村治危拆违、污水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四好农村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消除黑臭水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动物迁徙廊道和生态栖息地。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加强乡村文化景观保护，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开展特色旅游。

三、审批流程

（一）编制实施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省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等要求，依据县、镇（乡）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及有关各项规划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评审。项目实施方案要在前期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明确所有子项目的具体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综合成效、投资额度等，合理制定年度施工计划，并不得随意调整。

（二）项目申报。县（市、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项目实施方案。

（三）专家评审。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相关成员单位书面审查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

（四）项目审批。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报市规委会审定后，由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批复，并按程序报省领导小组备案。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作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监管、评价、奖补的依据。

（五）调整优化。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不得随意变更，实施方案确需调整的按照“整治方向不偏移、整体目标不降低、

底线思维不突破、政府债务不增加”的要求编制调整方案，由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后进行审批，并按程序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县（市、区）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充分论证，原则上一个项目只允许调整优化一次。

四、职责分工

（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市级评审，统筹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区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森林资源管理、村镇建设等涉及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业务工作的审查；组织或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对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督导、检查、考核、验收等；负责建立和维护全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库；负责起草制定相关制度，做好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财政局：参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市级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指导县（市、区）做好资金监管风险防控；指导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支持地方申报专项债和政府投资基金；指导县（市、区）制定重大生态修复项目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三）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全域国土

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市级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重点加强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等项目和工作的监督指导，监督查处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中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政策措施。

（四）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市级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重点加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区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公路有关重点工程生态修复和公路沿线生态复绿工作，指导“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项目区城乡交通基础设施水平。

（五）市水利和湖泊局：参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市级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统筹谋划项目区水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河湖水系连通、饮用水水源保护、国家和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等项目，积极主动纳入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整体谋划、一体推进；负责项目区水土保持、水系整治、灌溉建设等的监督指导，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六）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市级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等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防止农业面源污染；负责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中高标准农田

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以及和美乡村建设的审核及指导，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参与新增耕地后期种植指导、监管；统筹本部门本行业参与乡村国土空间治理、农用地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

(七)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县(市、区)各部门组织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申报、备案、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跟踪管理等工作,并向市全域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全域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负责资金平衡方案审查把关和资金使用监管,严防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负责制定本县(市、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制度体系;负责依程序确定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按时完成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石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黄政办函〔2020〕28号),紧紧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指导开展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创新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并总结推广。

(二)完善审查机制。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的相关政策和《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管理的通知》(鄂土整办函〔2024〕2号)等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对各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稳妥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审批工作提质增效。

(三)统筹推进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和统筹协调机制,搭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推进、资金整合、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工作机制。项目获批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建设时序,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统筹项目资金筹措、分配、使用,加大项目监管、调度、考评力度,确保项目资金预算、工程进度、绩效目标按期全面完成。

(四)强化市级检查。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全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有无超规模建设和擅自调整建设等内容,并进行通报。坚决防止以整治之名行调整基本农田之实、片面追求增加指标搞大拆大建、侵犯农民权益影响社会稳定等情形,坚决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占用耕地搞人造景观、破坏乡村风貌和历史文脉等,

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履职不力、推诿塞责的，将予以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

本试点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
方案审查要点

2.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负面清单

3.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
批流程图

附件1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审查要点

一、完整性审核

1. 实施方案文本、附表、图件、影像资料、数据库是否齐全、一致，是否符合“编制指南”相关要求，文本结构是否完整、附表内容是否齐全、图件是否清晰规范。

2. 实施方案附件材料是否齐全，包括项目请示文件；县级评审意见、市局初审意见；县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及图件（或县级政府出具将实施方案纳入规划的承诺）、村庄规划批复及图件；县（市、区）有关部门意见；群众意见；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新增耕地预检结果；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土地权属调整方案；负面清单自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其他必要材料。

二、总体情况审核

1. 项目区范围是否包括2个及以上相邻的完整行政村、是否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线；实施期限是否合理；基础资料是否齐备。

2. 项目区存在的国土空间格局、农用地利用与保护、建设用地利用、生态环境、乡村产业发展等突出问题是否充分识别。

3. 是否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规性、

可行性进行全面论证，尤其是否科学测算农用地整治潜力、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农村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潜力。

4. 是否对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生态风险、债务风险、社会风险进行必要的分析，是否尊重农民意愿和保障农民权益。

三、空间优化审核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整是否必要，调整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整治后耕地连片程度和质量是否提高；新增耕地面积和质量是否达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质量是否达标。

2. 建设用地优化调整是否以保障乡村居住用地及产业用地需求为前提、是否与推动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结合；整治后是否达到建设用地不增加的要求。

3.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是否合理；生态用地优化调整是否合理；整治后是否达到生态用地不减少的要求。

四、项目实施审核

1. 整治内容和项目安排是否合理。

2.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是否科学。

3. 资金筹措方案是否可行，社会资本投资的收益渠道是否稳定、资金平衡能否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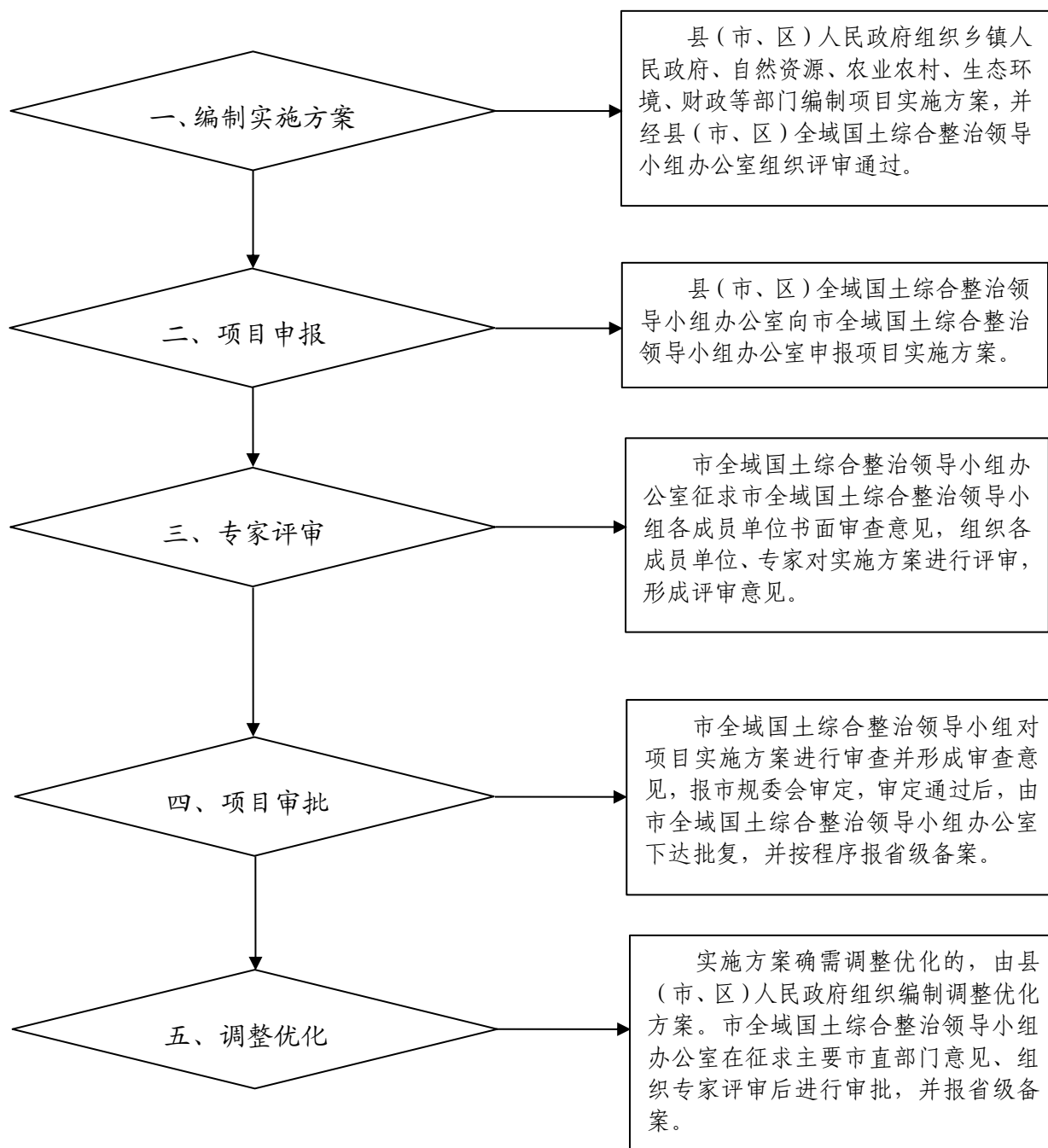
附件2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负面清单

1. 违背农民意愿搞合村并居、大拆大建，群众基础差的；
2. 借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变相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或者调整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布局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3. 难以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增加5%要求的；
4. 单纯追求节余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等指标交易的；
5. 破坏乡村风貌和历史文化文脉，在需要重点保护的传统村落搞不符合规定的拆建活动的；
6. 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占用耕地搞人造景观的；
7. 违法用地情况严重且未及时处理到位的；
8. 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变相主要进行房地产开发，或整治后建设用地增加的；
9. 未经科学论证和评估，不符合相关规划，擅自进行大规模未利用地开发的；
10. 经综合判断不适合开展试点的其他情形。

附件3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流程图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及分工》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4〕25号

大冶市、阳新县，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全市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及分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全市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标准化建设

（一）优化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1. 统筹县级公立医院发展。统筹县域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合作、提供差异化服务，实现县（市）三级医院服务全覆盖。

[责任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市卫健委，市直部门排第一位的为市本级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 加强县域医疗分中心建设。支持金牛、还地桥、龙港、白沙、富池等中心卫生院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100种常见病、多发病，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明确县域医疗分中心

及中心卫生院服务辐射范围，增强区域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统筹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7年12月，其中金牛、龙港县域医疗分中心建设完成时限为2024年12月]

3. 加快乡镇卫生院优化调整。加快乡镇卫生院优化调整，大冶市、阳新县城区所有卫生院和开发区四棵卫生院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发展；荆头山、半壁山管理区卫生院就近建设为其他卫生院分院；金海管理区卫生院加快整改或转为韦源口卫生院分院。合理配置乡镇卫生院资源，乡镇卫生院按每千服务人口1.2张床位核定规模，兜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性疾

病诊疗服务“双网底”，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75种常见病。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其中30%以上的达到推荐标准，机构功能定位、基础建设、科室设置、设备设施、人员配备等按照相应服务能力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4. 调整优化村卫生室设置。交通便利地区相邻行政村，可合建村卫生室；邻近乡镇卫生院或服务人口低于800人的行政村，可通过乡镇卫生院巡诊、派驻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成建制转为城区或城郊集中还建地区，逐步取消村卫生室，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全部达到国家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50%以上的达到推荐标准。结合村卫生室优化调整和乡村一体化建设，提升中心卫生室的基础建设水平，满足群众就近就医的基本需求。[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二）优化提升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条件

1. 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四棵、韦源口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尽快投入使用；加快金牛、还地桥、富池等中心卫生院在建项目建设进度；谋划推进白沙、殷祖等中心卫生院申报国家医共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卫生院重点加强门诊和病房改造，完善电梯、消防、污水污物处置、卫

生间等配套设施。[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7年12月]

2. 加强医疗设备配置提档升级。推动县级医院医疗装备迭代升级，加强医学影像、放射治疗等设备更新；乡镇卫生院配齐彩超、DR、救护车、移动服务车、可穿戴式医疗设备等；支持中心卫生院和“口子镇”卫生院配置CT；县域医疗分中心配备血液透析机；中心卫生室配备心电图机、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诊急救设备。[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三）建设数智化医疗服务体系

1. 加快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实现病理服务全流程数智化，并接入省级远程病理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 加快推进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统筹部署基层乡村一体化信息云系统，建成全市统一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数据库，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信息医卫融合、慢病协同；推进卫生健康便民服务系统建设和居民健康档案居民端、医生端应用；实现基层远程影像、病理、心电、检验等诊断和会诊功能，并接入全省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推动上下级医疗机构之间实现数据共享、结果互认、会诊转诊。[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3. 加快人工智能、AI 辅助等数字技术应用。全面推行基本公卫服务信息智能化采集,探索人工智能和 AI 辅助等技术在基层诊断中的应用,提升诊断水平,实现以数智化带动医疗资源下沉,变“患者跑腿”为“数据跑路”。[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二、县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四) 培育壮大县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1. 持续扩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坚持对外引进紧缺专业人才和培养“本土化”人才相结合,提升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县乡村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2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45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4人。[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7年12月]

2. 加快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短板。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乡村医生和大学生村医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45%左右;乡镇卫生院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比达到10%;全面落实每个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大学生村医的要求。[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7年12月]

3. 推进退休高级职称人员到基层服务。选聘不少于10名二级及以上医院具有高级职称且符合岗位条件的退休医生到县乡医疗机构担任首席专家。[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4. 强化县乡村卫生技术人员在岗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岗卫生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其中每年脱产培训不少于50人。[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五) 创新人才使用机制

1. 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推进“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改革政策落地,激发县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活力;对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且仍在岗的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且用人单位无相应空岗情况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2. 实施基层编制动态管理。加大基层编制启用和人员招录力度;以县(市)区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3. 加大大学生村医保障力度。各地要在业务传帮带、职工周转房、生活保障、薪酬保障、招聘招录等方面制定政策，确保大学生村医能到岗、愿意留；鼓励各地将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应届大学毕业生纳入“赴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资助范围。[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六）强化医护人员收入和待遇保障

1.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机制改革。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统筹平衡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内部分配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鼓励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2. 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和资金，不因乡村一体化管理或村卫生室整合影响相关资金拨付；鼓励各地探索一体化管理体制下乡村医生薪酬和保障机制，鼓励对有执业医师资质乡村医生实行同工同酬管理。[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

政局；完成时限：2026年12月]

三、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建设

（七）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大冶市、阳新县完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医共体内资源共享、人财物统一管理、处方自由流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用药目录衔接统一。[责任单位：大冶市、阳新县，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八）完善城乡对口支援帮扶机制。

建立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分片包县、二级医院包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机制，通过专家派驻、专科共建、临床带教、远程协同、科研和项目协作等方式，带动县域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城市公立三级医院每年至少派出3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到对口帮扶的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常驻开展帮扶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九）落实乡村医疗卫生投入保障。

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重点保障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业务经费，落实国家基本公卫项目、基本药物制度、大学生村医定向委培等配套资金。[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 全面建立医保、医药、医疗联动机制。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 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 将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将基层广泛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合理提升诊疗、手术、

护理、安宁疗护、中医药适宜技术等医疗服务价格, 逐步提升服务收入占比; 对于市域范围内从乡镇卫生院上转的住院患者, 起付线可以累计计算, 按分级诊疗要求从上级医院转到乡镇卫生院的, 取消起付线。
[责任单位: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